

关于对静国划 2024—20 号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供地的批复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研究，同意对静国划 2024—20 号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地。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静国划 2024—20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新兴铸管厂以北，用地面积 2.386 公顷（合 35.79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静国划 2024—24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委会院内，用地面积 7656.9 平方米（合 11.485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静国划 2024—25 号宗地位于开拓路以南、天鹅湖路以西，用地面积 77420 平方米（合 116.13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用途为教育用地。

四、静国划 2024—26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花园内，用地面积 3645.63 平方米（合 5.4684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用途为教育用地。

五、静国划 2023—97 号宗地位于乃门莫敦镇政府院内办公楼以北，用地面积 0.4908 公顷（合 7.362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六、静国划 2024—19 号宗地位于天鹅湖路与石林路交互处东北角，用地面积 2 公顷（合 30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用地）。

七、静国划 2024—21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村委会，用地面积 0.2267 公顷（合 3.4 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以上 7 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4 日